中方县民政局2023年度儿童福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方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4﹞173号）有关要求，对中方县民政局2023年度儿童福利支出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自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之政、为民之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发挥着独特的积极作用。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儿童福利支出用于发放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孤儿助学工程。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证儿童福利项目相关工作高效高质地完成，中方县民政局设置了相关总体目标：为全县孤儿发放孤儿生活费，为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费。

阶段性目标

根据儿童福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施开展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7月30日，中方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4﹞173号），提出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绩效评价等工作要求，中方县民政局开展了自评工作。采取检查财务会计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工作程序进行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此次项目评价对象为2023年儿童福利项目。此次绩效评价范围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此次评价目的是通过深入检查评价、揭示矛盾问题，促进部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活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此次绩效评价，设立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其中绩效指标又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别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绩效指标90分，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设置(50分)，主要评价儿童福利支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绩效指标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儿童福利支出对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绩效指标中满意度指标（10分）主要评价儿童福利支出的有效性、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借鉴以往年度做法，此次评价继续采取部门自评，财务评价相结合。采取检查财务会计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工作程序进行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坚守绩效评价五大原则，平等对待每个项目，对于结果也是“三公”公平、公正、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自评，儿童福利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为规范和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意见》（湘政办〔2012〕5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文件精神要求，根据各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直接下达到民政局补助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县民政局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民政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一）项目决策情况。年初预算是已经将儿童福利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规范运行，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儿童福利资金预算162.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2.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23年儿童福利项目实际支出162.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际完成率100%；项目质量达标率100%；项目完成及时性100%；成本节约率0%。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对该项资金群众满意度的调查了解，对该项资金使用的满意度比较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和做法：在实施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过程中，我们严格规范财务和稽查考核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申报审批管理工作制度。一是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每一步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二是规范资金运行。每一笔的资金都是提出用款申请，财政核拨，通过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重点讲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彻底改变“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扭转“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的工作方式；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丰富绩效评价方法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县财政加大民生资金的投入力度。

中方县民政局

2024年8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儿童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儿童福利支出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2.34 | 162.34 | | 162.34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62.34 | 162.34 | | 162.34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促进全县儿童事业的发展。 | | | | | | 促进了全县儿童事业的发展。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孤儿人数 | | | 882人次 | 882人次 | 10 | | 10 | |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 | 806人次 | 806人次 |  |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率 | | | 100% | 100% | 20 | | 19 | |  | |
| 时效指标 | 按照预定进度完成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万元） | 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 | | 162.34万元 | 162.34万元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 | | 长期 | 长期 | 10 | | 10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构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机制 | | | 长期 | 长期 | 5 | | 5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长期 | 长期 | 5 | | 5 | |  | |
| 满意度  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9 | |  | |

## 中方县民政局2023年度儿童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 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7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总分 | | | 100 |  |  | 99 |

注：单位可以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和绩效要求增设个性指标。